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细则，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调整、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